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錦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聰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張錦湖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張錦湖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
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,2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